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77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

被告 潘炫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壹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柒佰壹拾陸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8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停車場時，因車輛廂門未關妥，致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石秉儀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經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保戶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2萬6845元（工資5萬0689元+零件7萬6156元），應由被告負

01 賠償責任。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及民法第191條之2、第19
02 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6845
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4 之利息。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9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10 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
11 出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石秉儀駕駛執
12 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服務維修費清單、車損照
13 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且未經被告到場或具狀爭執，堪信
14 屬實。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系爭車輛修理費用之損害賠償責
15 任，洵屬有據。

16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7 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18 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19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20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1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已支
22 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理費用12萬6845元(工資5萬0689元+零
23 件7萬6156元)，有前揭證據資料在卷可參，經核該等修理項
24 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大致相符，堪認為修理系爭車輛
25 所必要。而系爭車輛於111年10月間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1
26 紙為憑，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2月8日，使用5月，依前
27 開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本院參
28 考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29 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是系爭
30 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金額應為6萬4447元，另關於其餘損害
31 項目，因無折舊問題，是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用合計11萬

01 5136元（計算式：折舊後零件6萬4447元＋工資5萬0689
02 元）。

03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4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5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
06 文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
07 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08 即移轉於保險人。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原告已依保
09 險契約賠付保險金，被告須負擔損害賠償金額為11萬5136
10 元，已如前述，原告自得依前開規定，向被告請求給付此範
11 圍內之金額。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3 11萬51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5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5 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之判
17 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18 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21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27 書記官 楊家蓉